**中央监护系统配置需求**

设备功能要求（临床应用方面）：

配置（参数）要求：

1、中央站要求：

（1）要求采用有限无线两种方式结合

（2）中央站需配备2个21寸液晶屏幕显示

（3）中央站可同时监护个64病人，单个屏幕可监护32个病人以上；

（4）配备A4双面黑白激光打印机，输出打印幅面为A4的病人报告；

（5）需要接入医院HIS系统，具备将监护仪数据可直接导入护理单元

2、监护仪要求：

1. 监护仪数量是10台，屏幕尺寸最少是12寸
2. 监护仪需要配备内置锂电池供电，供电不小于4小时
3. 监测功能包括心电，体温，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其中两台需备有创血压模块、PICCO血流动力学功能和Flo 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 Trac监测功能的单机并提供证明。
4. 心电遥测盒要求：
5. 心电遥测盒数量是20台，同时可与床旁监护仪共同使用形成无线连续监护模式并可以显示在中央站。
6. 监测功能包括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且遥测盒上有显示屏能显示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
7. 设备使用期期限不少于10年

5、整机保修不小于3年